

中国当代作家获奖作品典藏
铁凝 卷

第十二夜

著

河南文艺出版社



中国当代作家获奖作品典藏
铁凝卷

第十二夜

铁凝 著

河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十二夜/铁凝著. —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0.1
(中国当代作家获奖作品典藏. 铁凝卷)
ISBN 978-7-80765-148-2

I. 第… II. 铁…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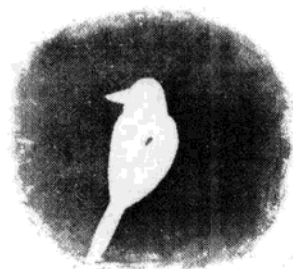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3226 号

出版统筹	单占生
选题策划	李 莉 陈 静
责任编辑	李 莉 陈 静
书籍设计	刘运来
责任校对	丁淑芳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 18 号 11 栋
邮政编码	450011
本社网址	http://www.hnwybs.cn
电子信箱	master@hnwybs.cn
售书热线	0371-65379196
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纸张规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34 000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回印厂调换



目录 CONTENTS



001

永远有多远

第二届鲁迅文学奖(1997年—2000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首届老舍文学奖、《小说选刊》1998年—1999年优秀中篇小说奖、北京市文学创作奖、十月文学奖、《中华文学选刊》优秀作品奖、2001年《小说月报》第九届百花奖优秀中篇小说奖

033

哦，香雪

1982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
1982年《青年文学》年度奖

042

第十二夜

《小说月报》2001年第九届百花奖优秀短篇小说奖

050

孕妇和牛

第五届河北省文艺振兴奖
1993年《小说月报》第五届百花奖优秀短篇小说奖

055

没有纽扣的红衬衫

1983年—1984年第三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
1982年—1984年“十月文学奖”

116

安德烈的晚上

《小说选刊》1997年度优秀短篇小说奖

126

砸骨头

1991年—1993年第四届“十月”文学奖
首届《中华文学选刊》优秀短篇小说奖
1995年《小说月报》第六届百花奖优秀短篇小说奖

133

逃跑

2005年新世纪第二届《北京文学》奖优秀短篇小说奖

143

麦秸垛

第二届河北省文艺振兴奖
《中篇小说选刊》1986年—1987年度优秀中篇小说奖

193

对面

首届《中华文学选刊》优秀中篇小说奖
1993年“庄重文学奖”



永远有多远

你在北京的胡同里住过吧？你曾经是北京胡同里的一个孩子吧？胡同里那群快乐的、多话的、有点缺心少肺的女孩子你还记得吧？

我在北京的胡同里住过，我曾经是北京胡同里的一个孩子。胡同里那群快乐的、多话的、有点缺心少肺的女孩子我一直记着。我常常觉得，要是没了她们，胡同还能叫胡同吗？北京还能叫北京吗？我这么说话会惹你不高兴——什么什么？你准说。是啊，如今的北京已不再是从前，她不再那么既矜持又恬淡、既清高又随和了。她学会了拥抱，热热闹闹、亦真亦假地拥抱，她怀里生活着多少北京之外的人啊。胡同里那些带点咬舌音的、嘎嘣利落脆的贫北京话也早就不受待见了——从前的那些女孩子，她们就是说着这样的一口贫北京话出没在胡同里的。她们头发干净，衣着简朴（却不寒酸），神情大方，小心眼儿不多，叫人觉得随时都可能受骗。二十多年过去了，每当我来到北京，在任何地方看见少女，总会认定她们全是从前胡同里的那些孩子。北京若是一片树叶，胡同便是这树叶上蜿蜒密布的叶脉。要是你在阳光下观察这树叶，会发现它是那么晶莹透亮，因为那些女孩子就在叶脉里

穿行,她们是一座城市的汁液。胡同为北京城输送着她们,她们使北京这座精神的城市肌理清明,面庞润泽,充满着温暖而可靠的肉感。她们也使我永远地成为北京一名忠实的观众,即使再过一百年。

当我离开北京,长大成人,在B城安居乐业之后,每年都有一些机会回到北京。我在这座城市里拜访一些给孩子写书的作家,为我的儿童出版社搜寻一些有趣的书稿,也和我的亲人们约会,其中与我见面最多的是我的表妹白大省(音xIng)。白大省经常告诉我一些她自己的事,让我帮她拿主意,最后又总是推翻我的主意。她在有些方面显得不可救药,可我们还是经常见面,谁让我是她表姐呢。

现在,这个六月的下午,我坐在出租车上,窗外是迷蒙的小雨。我和白大省约好在王府井的“世都”百货公司见面,那儿离她的凯伦饭店不远。她大学毕业后就分配在四星级的凯伦,在那儿当过工会干事,后来又 to 销售部做经理。有一回我对她说,你不错呀刚到销售部就当领导。她叹了口气说哪儿呀,我们销售部所有的人都是经理,销售部主任才是领导呢,主任。我明白了,不过这种头衔印在名片上还是挺唬人的:白大省,凯伦饭店销售部经理。

出租车行至灯市西口就走不动了,前方堵车呢。我想我不如就在这儿下来吧,“世都”已经不远。我下了车,雨大了,我发现我正站在一个胡同口,在我的脚下有两级青石台阶;顺着台阶向上看,上方是一个老旧的灰瓦屋檐。屋檐下边原是有门的,现在门已被青砖砌死,就像一个人冲你背过了脸。我迈上台阶站在屋檐下,避雨似的。也许避雨并不重要,我只是愿意在这儿站会儿。踩在这样的台阶上,我比任何时候都更清楚我回到了北京,就是脚下这两级边缘破损的青石台阶,就是身后这朝我背过脸去的陌生的门口,就是头上这老旧却并不拮据的屋檐使我认出了北京,站稳了北京,并深知我此刻的方位。“世都”“天伦王朝”“新东安市场”“老福爷”“雷蒙”……它们谁也不能让我知道我就在北京,它们谁也不如这隐匿在胡同口的两级旧台阶能勾引出我如此细碎、明晰的记忆——比如对凉的感觉。

从前,二十多年前那些夏日的午后,我和我的表妹白大省经常奉我们姥姥的吩咐,拎着保温瓶去胡同南口的小铺买冰镇汽水。我们的胡同叫驸马胡同,胡同北口有一个副食店,店内卖糕点罐头、油盐酱醋、生熟肉豆制品、牛羊肉鲜带鱼。店门外卖蔬菜,蔬菜被售货员摆在淡黄色竹板拼成的货架上,夜里菜们也那么摆着不怕被人偷去。干吗要偷呢?难道有人急着在夜里吃菜吗?需要菜,天一亮副食店开了门,你买就是了。胡同南口就有我说的那个小铺。如果去北口副食店,我们一律简称“北口”;要是去南口小铺,我们一律简称“南口”。

“南口”其实是一个小酒馆，台阶高高的，有四五级吧，让我常常觉得，如果你需要登这么多层台阶去买东西，你买的东西定是珍贵的。“南口”不卖油盐酱醋，它卖酒、小肚、花生米和猪头肉，夏天也兼卖雪糕、冰棍和汽水。店内设着两张小圆桌，铺着硬挺的、脆得像干粉皮一样的塑料台布的桌旁，永远坐着一两位就着花生米或小肚喝酒的老头。我觉得我喜欢小肚这种肉食就是从“南口”开始的。你知道小肚什么时候最香吗？就是售货员将它摆上案板，操刀将它破开切成薄片的那一瞬间。快刀和小肚的摩擦使它的清香“噗”地迸射出来，将整间酒馆弥漫。那时我站在柜台前深深吸着气，我坚信这是世界上最好闻的一种肉。直到售货员问我们要买什么时，我才回过神儿来。“给我们拿汽水！”这是当年北京孩子买东西的开场白，不说“我要买什么”，而说“给我们拿……”。“给我们拿汽水！”“冰镇的还是不冰镇的？”“给我们拿冰镇的，冰镇杨梅汽水！”我和白大省一块儿说，并递上我们的保温瓶。我已从小肚的香气中回过神儿来了，此时此刻和小肚的香气相比，我显然更渴望冰凉甘甜的杨梅汽水。在切小肚的柜台旁边有一只白色冰柜，一只盛着真冰的柜。当售货员掀开冰柜盖子的一刹那，我们及时地奔到了冰柜跟前。嗨，团团白雾样的冷气冒出来，犹如小拳头一般打在我们的脸上痛快无比，冰柜里有大块大块的白冰，一瓶瓶红色杨梅汽水就东倒西歪地埋在冰堆里。售货员把保温瓶灌满汽水，我和白大省一出小酒馆，一走下酒馆的台阶——那几级青石台阶，就迫不及待地拧开保温瓶的盖子。通常是我先喝第一口，虽然我是白大省的表姐。以后你会发现，白大省这个人几乎在谦让所有的人，不论是她的长辈还是她的表姐。这样，我毫不客气地先喝了第一口，那冰镇的杨梅汽水，我完全不记得汽水是怎样流入我的口中在我的舌面上滚过再滑入我的食道进入我的胃，我只记得冰镇汽水使我的头皮骤然发紧，一万支钢针在猛刺我的太阳穴，我的下眼眶给冻得一阵阵发热，生疼生疼。啊，这就是凉，这就叫冰镇。没有冰箱的时代人们知道什么是冰凉，冰箱来了，冰凉就失踪了。冰箱从来就没有制造出过刻骨的、针扎般的冰凉给我们。白大省紧接着也猛喝一大口，我看见她打了一个冷战，她的胖乎乎的胳膊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她有点喘不过气似的对我说，她好像撒了一点尿出来！我哈哈笑着从白大省手中夺过保温瓶又喝了一大口，一万支钢针又刺向我的太阳穴，我的眼眶生疼生疼，人就顿时精神起来。我冲白大省一歪头，她跟着我在僻静的胡同里一溜小跑。我们的脚步惊醒了屋顶上的一只黄猫，是九号院的女猫妞妞，常蹿上房顶去找我们家的男猫小熊的。我们在地上跑着，妞妞在房顶上追着我们跑。妞妞呀，你喝过冰镇汽水吗？哼，一辈子你也喝不着。我们跑着，转眼就进了家门。啊，

这就是凉,这就叫冰镇。

白大省从来也没有抱怨过在路上我比她喝汽水喝得多,为什么我从来也不知道让着她呢?还记得有一次为了看电影《西哈努克访问中国》,我和白大省都要洗头,水烧开了,我抢先洗,用蛋黄洗发膏。那是一种从颜色到形状都和蛋黄一样的洗发膏,八分钱一袋,有一股柠檬香味。我占住洗脸盆,没完没了地又冲又洗,到白大省洗头时,电影都快开演了。姥姥催她,洗好头发的我也煞有介事地催她,好像她的洗头原本就是一个无理的举动。结果她来不及冲净头发就和我们一道看电影去了。我走在她后边,清楚地看到她后脑勺的一绺头发上,还挂着一块黄豆大的蛋黄洗发膏呢。她一点儿也不知道,一路晃着头,想让风快点把头发弄干。我心里知道白大省后脑勺上的洗发膏是我的错误,二十多年过去,我总觉得那块蛋黄洗发膏一直在她后脑勺上沾着。我很想把这件往事告诉她,但白大省是这样一种人:她会怎么也弄不明白这件事你有什么对她不起的,她会扫你要道歉的兴。所以你还是闭嘴吧,让白大省还是白大省。

我就这样站在灯市西口的一条胡同里,站在一个废弃的屋檐下想着冰镇汽水和蛋黄洗发膏,直到雨渐渐停了,我也该就此打住,到“世都”去。

我在“世都”二楼的咖啡厅等待白大省。我喜欢“世都”的咖啡厅。临窗的咖啡座,通透的落地玻璃使你仿佛飘浮在空中,使你生出转瞬即逝的那么一种虚假的优越感。你似乎视野开阔,可以扬起下巴颏看远处夕阳照耀下的玻璃幕墙和花岗岩组合的超现实主义般的建筑,也可以压着眼皮看窗外那些出入“世都”的人流在脚下静静地淌。我的表妹白大省早晚也会出现在这样的人流里。

现在离约定时间还早,我有足够的时间在这儿稳坐。喝完咖啡我还可以去二楼女装区和四楼的家庭用品部转转,我尤其喜欢各种尺寸和不同花色的毛巾、浴巾,一旦站在这些物质跟前,便常有不能自拔之感。我要了一份“西班牙大碗”,这厚墩墩的大陶瓷杯一端起来就显得比“卡布其诺”之类更过瘾。我喝着“西班牙大碗”,有一搭无一搭地看身边过往的逛“世都”的人,想起白大省告诉过我,她看什么东西都喜欢看侧面,比如一座楼,比如一辆汽车、一双鞋、一只闹钟,当然也包括人,一个男人或一个女人。白大省的这个习惯有点让我心里发笑,因为这使她显得与众不同。其实她有什么与众不同呢,她最大的与众不同就是永远空怀着一腔过时的热情,迷恋她喜欢的男性,却总是失恋。从小她就是一个相貌平平的乖孩子,脾气随和得要死。用九号院赵奶奶的话说,这孩子仁义着哪。

白大省在七十年代初期,当她七八岁的时候,就被胡同里的老人评价为“仁义”。在七十年代初期,这其实是一个陌生的、有点可疑的词,一个陈腐的、散发着被雨水沤黄的顶棚和老樟木箱子气息的词,一个不宜公开传播的词,一个激发不起我太多兴奋和感受力的词,它完全不像另外一些词汇给我的印象深刻。有一次我们去赵奶奶家串门,我读了她的孙女、一个沉默寡言的初中生的日记。当时她的日记就放在一个黑漆弓腿茶几上,仿佛欢迎人看的。她在日记中有这样几句话:“虽然我的家庭出身不好,但我的革命意志不能消沉……”是的,就是那“消沉”二字震撼了我,在我还根本不懂消沉是什么意思时,我就断定这是一个奇妙不凡的词,没有相当的学问,又怎能把这样的词运用在自己的日记里呢?我是如此珍视这个我并不理解的词,珍视到不敢去问大人它的含义。我要将它深埋在心里,让时光帮助我靠近它明白它。白大省仁义,就让她仁义去吧。

白大省也确实是仁义的。她上小学一年级的時候,就曾经把昏倒在公厕里的赵奶奶背回过家(确切地说,应该是搀扶)。小学二年级,她就担负起每日给姥姥倒便盆的责任了。我们的姥姥不能用公厕的蹲坑,她每天坐在屋里出恭。我们的父母当时也都不在北京,那几年我们与姥姥相依为命。白大省小学三年级的时候,中国很多城市都在放映一部名叫《卖花姑娘》的朝鲜电影,这部电影使每一座电影院都在抽泣。我和白大省看《卖花姑娘》时也哭了,只是我不如她哭得那么专注。因为我前排的一个大人一边哭,一边痛苦地用自己的脊梁猛打椅子背,一副歇斯底里的样子。他弄出的响动很大,可是没有人抱怨他,因为所有的人都在忙着自己的哭。我左边那个大人,他两眼一眨不眨地盯着银幕,任凭泪水哗哗地洗着脸,一条清鼻涕拖了一尺长他也不擦。我的右边就是白大省,她好像让哭给呛着了,一个劲儿打嗝儿。就是从看《卖花姑娘》开始,我才发现我的表妹有这么一个爱打嗝儿的毛病。单听她打嗝儿的声音,简直就像一个游手好闲的老爷们儿。特别当她在冬天吃了被我们称为“心里美”的水萝卜之后,她打的那些嗝儿呀,粗声大气的,又臭又畅快。“老爷们儿”这个比喻使我感到难过,因为白大省不是一个老爷们儿,她也不游手好闲。可是,就在《卖花姑娘》放映之后,白大省的同学开始管她叫“白地主”了,只因为她姓白,和《卖花姑娘》里那个凶狠的地主一个姓。有时候一些男生在胡同里看见白大省,会故意大声地说:“白地主过来喽,白地主过来喽!”

这绰号让白大省十分自卑,这自卑几乎将她的精神压垮。胡同里经常游走着一些灰色的大人,那是一些被管制的“四类分子”。他们擦着墙根扫街,哈着腰扫厕所。自从看过《卖花姑娘》,白大省每次在胡同里碰见这些人,都故意昂头挺胸地走过,仿佛在告诉所有的人:我不是白地主,我和他们不一样!她还老是问我:哎,除了和白地主一个姓,你说我还有哪儿像地主啊?白大省哪儿也不像地主,不过她也从未被人比喻成出色的人物,比如《卖花姑娘》里的花妮,那个善良美丽的少女。我相信电影《卖花姑娘》曾使许多年轻的女观众产生幻想,幻想着自己与花妮相像。这里有对善良、正义的追求,也有使自己成为美女的渴望。当我看完一部阿尔巴尼亚影片《宁死不屈》之后,我曾幻想我和影片中那个宁死不屈的女游击队员米拉长得一样,我唯一的根据是米拉被捕时身穿一件小格子衬衣,而我也有一件蓝白小格衬衣。我幻想着我就是米拉,并渴望我的同学里有人站出来说我长得像米拉。在那些日子里我天天穿那件小方格衬衣,矫揉造作地陶醉着自己。我还记住了那电影里的一句台词,纳粹军官审问米拉的女领导、那个唇边有个大黑痣子的游击队长时,递给她一杯水,她拒绝并冷笑着说:“谢谢啦,法西斯的人道主义我了解!”我觉得这真是一句了不起的台词,那么高傲,那么一句顶一万句。我开始对着镜子学习冷笑,并经常引逗白大省与我配合。我让她给我倒一杯水来,当她把水杯端到我眼前时,我就冷笑着说:“谢谢啦,法西斯的人道主义我了解!”

白大省哧哧地笑着,评论说“特像特像”。她欣赏我的表演,一点儿也没有因无意之中她变成了“法西斯”就生我的气,虽然那时她头上还顶着“白地主”的“恶名”。她对我几乎有一种天然生成的服从感,即使在我把她当成“法西斯”的时刻她也不跟我翻脸。“法西斯”和“白地主”应当是相差不远的,可是白大省不恼我。为此我常做些暗想:因为她被男生称做了“白地主”,日久天长她简直就觉得自己已经是地主了吧?地主难道不该服从人民吗?那时的我就是白大省的“人民”,并且我比她长得好看,也不像她那么笨。姥姥就经常骂白大省笨:剥不干净蒜,反倒把蒜汁沤进自己指甲缝里哼哼唧唧地哭;明明举着苍蝇拍子却永远也打不死苍蝇;还有,丢钱丢油票。那时候吃食用油是要凭油票购买的,每人每月才半斤花生油。丢了油票就要买议价油,议价花生油一块五毛钱一斤,比平价油贵一倍。有一次白大省去“北口”买花生油,还没进店门就把油票和钱都丢了。姥姥骂了她一天神不守舍。“笨,就更得学着精神集中,你怎么反倒比别人更神不守舍呢你!”姥姥说。

在我看来,其实神不守舍和精神集中是一码事。为什么白大省会丢钱和油票

呢？因为九号院赵奶奶家来了一位赵叔叔。那阵子白大省的精神都集中在赵叔叔身上了，所以她也就神不守舍起来。这位姓赵的青年，是赵奶奶的侄子，外省一家歌舞团的舞蹈演员，在他们歌舞团上演的舞剧《白毛女》里饰演大春的。他脖颈上长了一个小瘤子，来北京做手术，就住在了赵奶奶家。“大春”是这胡同里前所未有的美男子，二十来岁吧，有一头自然弯曲的鬈发，乌眉大眼，嘴唇饱满，身材瘦削却不显单薄。他穿一身没有领章和帽徽的军便服，那本是“样板团”才有资格配置的服装。他不系风纪扣，领口露出白得耀眼的衬衫，洋溢着一种让人亲近的散漫之气。女人不能不为之倾倒，可与他见面最多的，还是我们这些尚不能被称做女人的小女孩。那时候女人都到哪儿去了呢？女人实在不像我们，只知道整日聚在赵奶奶的院子里，围绕着“大春”疯闹。那“大春”对我们也有着足够的耐心，他教我们跳舞，排演《白毛女》里大春将喜儿救出山洞那场戏。他在院子正中摆上一张方桌，桌旁靠一只略矮的杌凳，杌凳旁边再摆一只更矮的小板凳，这样，山洞里的三层台阶就形成了。这场戏的高潮是大春手拉喜儿，引她一步高似一步地走完三层“台阶”，走到“洞口”，使喜儿见到了洞口的阳光，惊喜之中，二人挺胸踢腿，做一美好造型。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设计，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场面，是我们心中的美梦。胡同里很多女孩子都渴望着当一回此情此景中的喜儿，洞口的阳光对我们是不重要的，重要的在于我们将与这鬈发的“大春”一道迎接那阳光，我们将与他手拉着手。我们躁动不安地坐在院中的小板凳上等待着轮到我们的时刻，彼此妒忌着又互相鼓励着。这位“大春”，他对我们不偏不倚，他邀请我们每人至少都当过一次喜儿。唯有白大省，唯有她拒绝与“大春”合作，虽然她去九号院的次数比谁都多。

为了每天晚饭后能够尽快到九号院去，白大省几次差点和姥姥发火。因为每天这时候，正是姥姥出恭的时刻。白大省必得为姥姥倒完便盆才能出去。而这时，九号院里《白毛女》的“布景”已经搭好了。啊，这真是一个折磨人的时刻，姥姥的屎拉得是如此漫长，她抽着烟坐在那儿，有时候还戴着花镜读大三十二开本的《毛主席语录》。这使她显得是那么残忍，为什么她一点儿也不理会白大省的心呢？站在一边的我，一边庆幸着倒便盆的任务不属于我，一边又同情着我的表妹白大省。“我可先走了。”——每当我对白大省说出这句话，白大省便开始低声下气而又勇气非常地央求姥姥：“您拉完了吗？您能不能拉快点儿？”她隔着门帘冲着里屋。她的央求注定要起反作用，就因为她是白大省，白大省应当是仁义的。果然门帘里姥姥就发了话，她说这孩子今天是怎么啦，有这么跟大人说话的吗，怎么养你

这么个白眼儿狼啊，拉屎都不得消停……

白大省只好坐在外屋静等着姥姥，而姥姥仿佛就为了惩罚白大省，她会加倍延长那出恭的时间。那时我早就一溜烟似的跑进了九号院，我内疚着我的不够仗义，又盼望着白大省早点过来。白大省总会到来的，她永远坐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虽然她是那么盼望“大春”会注意到她。只有我知道她这盼望是多么强烈。有一天她对我说，赵叔叔不是北京户口，手术做完了他就该走了吧？我说是啊，很可惜。这时白大省眼神发直，死盯着我，却又像根本没看见我。我碰碰她的手说，哎哎，你怎么啦？她的手竟是冰凉的，使我想起了冰镇杨梅汽水，她的手就像刚从冰柜里捞出来的。那年她才十岁，她的手的温度，实在不该是一个十岁的温度，那是一种不能自己的激情吧，那是一种无以言说的热望。此时此刻我望着坐在角落里的白大省，突然很想让“大春”注意一下我的表妹。我大声说，赵叔叔，白大省还没演过喜儿呢，白大省应该演一次喜儿！赵叔叔——那鬈发的“大春”就向白大省走来。他是那么友好那么开朗，他向她伸出了一只手，他在邀请她。白大省却一迭声地拒绝着，她小声地嘟囔：“我不，我不行，我不会，我不演，我不当，我就是不行……”这个一向随和的人，在这时却表现出了让人诧异的不大随和。她摇着头，咬着嘴唇，把双手背到身后。她的拒绝让我意外，我不明白她是怎么了，为什么她会拒绝这久已盼望的时刻。我最知道她的盼望，因为我摸过她的冰凉的手。我想她一定是不好意思了，我于是鼓动似的大声说你行你就行，其他几个女孩子也附和着我。我们似乎在共同鼓励这懦弱的白大省，又共同怜悯这不如我们的白大省。“大春”仍然向白大省伸着手，这反而使白大省有点要恼的意思，她开始大声拒绝，并向后缩着身子。她的脑门沁出了汗，她的脸上是一种孤立无援的顽强。她僵硬地向后仰着身子，像要用这种姿态证明打死也不服从的决心。这时“大春”将另一只手也伸了出来，他双臂伸向白大省，分明是要将她从小板凳上抱起来，分明是要用抱起她来鼓励她上场。我们都看见了赵叔叔这个姿态，这是多么不同凡响的一个姿态，白大省啊你还没有傻到要拒绝这样一个姿态的程度吧。白大省果然不再大声说“不”了，因为她什么也说不出来了，“咕咚”一声她倒在地上，她昏了过去，她休克了。

很多年之后白大省告诉我，十岁的那次昏倒就是她的初恋。她分析说当时她恨透了自己，却没有办法对付自己。直到今天，三十多岁的白大省还坚持说，那位赵叔叔是她见过的最好看的中国男人。长大成人的我不再同意白大省的说法，因为我本能地不喜欢大眼睛双眼皮的男人。但我没有反驳白大省，只是感叹着白大省这拙笨之至又强烈之至的“初恋”。那个以后我们再也未曾谋面的赵叔叔，他永

远也不会知道,当年驹马胡同那个十岁的女孩子白大省,就是为了他才昏倒。他也永远不会相信,一个十岁的女孩子,当真能为她心中的美男子昏死过去。他们那个年纪的男人,是不会探究一个十岁的女孩子的心思的,在他眼里她们只是一群孩子,他会像抱一个孩子一样去抱起她们,他却永远不会知道,当他向她们伸出双臂时,会掀起她们心中怎样的风暴。他在无意之中就伤了胡同里那么多女孩子的心,当他和三号院西单小六的事情发生后,那些与他“同台”饰演喜儿的小女孩才知道,他其实从来就没有注意过她们,他倾心的是胡同里远近闻名的那个西单小六。为什么一个十岁的小女孩能为一个大男人昏过去呢?而西单小六,却几乎连正眼都不看一下那“大春”,就能弄得他神魂颠倒。

二

西单小六那时候可能十九岁,也可能十七岁,她和她的全家前几年才搬到驹马胡同。她们家占了三号院五间北房,北房原来的主人简先生和简太太,已被勒令搬到门房去住,谁让简先生解放前开过药铺呢,他是个小资本家,而西单小六的父亲是建筑公司的一名木匠。

西单小六的父母长得矮小干瘪,可他们是多么会生养孩子啊,他们生的四男四女八个孩子,男孩子个个高大结实,女孩子个个苗条漂亮。他们是一家子粗人,搬进三号院时连床都没有,他们睡铺板。他们吃得也粗糙,经常喝菜粥,蒸窝头。可他们的饮食和他们的铺板却养出了西单小六这样一个女人。她的眉眼在姐妹之中不是最标致的,可她却天生一副媚入骨髓的形态,天生一股招引男人的风情。她的土豆皮色的皮肤光滑细腻,散发出一种新鲜锯末的暖洋洋的清甜;她的略微潮湿的大眼睛总是半眯着,似乎是看不清眼前的东西,又仿佛故意要用长长的睫毛遮住那火热的黑眼珠。她蔑视正派女孩子的规矩:紧紧地编结发辫。她从来都是把辫子编得很松垮,再让两鬓飞出几缕柔软的碎头发,这使她看上去胆大包天,显得既慵懒又张扬,像是脑袋刚离开枕头,更像是跟男子刚有过一场鬼混。其实她很可能只是刚刚熬了菜粥的锅,或者刚就着腌雪里蕻吃下一个金黄的窝头。每当傍晚时分,她吃完窝头刷完锅,就常常那样慵懒着自己,在门口靠上一会儿,或者穿过整条胡同到公共厕所去。当她行走在胡同里的时候,她那蛊惑人心的身材便得到了最充分的展示。那是一个穿肥裆裤子的时代,不知西单小六用什么方法改造了她的裤子,使这裤子竟敢曲线毕露地包裹住她那紧绷绷的弹性十足的屁股。她的步

态松懈，身材却挺拔，她就用这松懈和挺拔的奇特结合，给自己的行走带出那么一种不可一世的妖娆。她经常光脚穿着拖鞋，脚指甲用凤仙花汁染成恶俗的杏黄——那时候，全胡同、全北京又有谁敢染指甲呢，唯有西单小六。她就那么谁也不看地走着，因为她知道这胡同里没什么人理她，她也就不打算理谁。她这样的女性，终归是缺少女朋友的，可她不在乎，因为她有的是男朋友。她加入着一个团伙，号称西单纵队的，“西单小六”这绰号，便是她加入了西单纵队之后所得。究其本名，也许她应该被称为小六吧，她在兄弟姐妹中排行老六。“西单小六”的这个团伙，是聚在一起的十几个既不念书（也无书可念）又不工作的年轻人，都是好出身，天不怕地不怕的，专在西单一带干些串胡同抢军帽、偷自行车转铃的事。然后他们把军帽、转铃拿到信托商店去卖，得来的钱再去买烟买酒。那个时代里，军帽和转铃是很多年轻人生活中的向往，那时候你若能得到一顶棉制栽绒军帽，就好比今日你有一件质地精良的羊绒大衣；那时候你的自行车上若能安一只转铃，就好比今日你的衣兜里装着一只小巧的手机。“西单小六”在这纵队里从不参加抢军帽、偷转铃，据说她是纵队里唯一的女性，她的乐趣是和这纵队里所有的男人睡觉。她和他们睡觉，甚至也缺乏这类女人常有的功利之心，不为什么，只是高兴，因为他们喜欢她。她最喜欢让男人喜欢，让男人为她打架。

她的种种荒唐，自然瞒不过家人的眼，她的木匠父亲就曾将她绑在院子里让她跪搓板。这西单小六，她本该令她的兄弟姐妹抬不起头，可她和他们的关系却出奇的好。当她跪搓板时，他们抢着在父亲面前替她求情。她罚跪的时间总是漫长的，有时从下午能跪到半夜。每一次她都被父亲剥掉外衣，只剩下背心裤衩。兄弟姐妹的求情也是无用的，他们看着她跪在搓板上挨饿受冻，心里难受得不行。终于有一次，她的那些同伙，西单纵队的哥儿们知道了她正在跪搓板，他们便在那天深夜对驸马胡同三号搞了一次“偷袭”。他们翻墙入院，将西单小六松了绑，用条红白相间的毛毯裹住扛出了院子。然后，他们骑上每人一辆的凤凰18型锰钢自行车，再铆足了劲，示威似的同时按响各自车把上那清脆的转铃，紧接着就簇拥着西单小六在胡同里风一样地消失了。

那天深夜，我和白大省都听见了胡同里刺耳的转铃声，姥姥也听见了，她迷迷糊糊地说，准是西单小六他们家出事了。第二天胡同里就传说起西单小六被“抢”走的经过。这传说激起了我和白大省按捺不住的兴奋、好奇，还有几分紧张。我们奔走在胡同里，转悠在三号院附近，希望能从方方面面找到一点证实这传说的蛛丝马迹。后来听说，给西单纵队通风报信的是西单小六的三哥，西单小六本人反倒从

不向她那些哥儿们讲述她在家里所受的惩罚。谁看见了他们是用条红白相间的毛毯裹走了西单小六呢？谁又能在半夜里辨得清颜色，认出那毛毯是红白相间呢？这是一些问题，但这样的问题对我们没有吸引力。我们难忘的，是曾经有这样一群男人，他们齐心协力，共同行动，抢救出了一个正跪在搓板上的他们喜爱的女人。而他们抢她的方式，又是如此的震撼人心。西单小六仿佛就此更添了几分神秘和奇诡，几天之后她没事人似的回到家中，又开始在傍晚时分靠住街门站着了。她手拿一只钩针，衣兜里揣一团白线，抖着腕子钩一截贫里贫气的狗牙领子。很可能九号院赵奶奶的侄子、那鬟发的“大春”就是在这时看见了西单小六吧，西单小六也一定是在这样的時候用藏在睫毛下的黑眼珠瞥见了“大春”。

这一男一女，命中注定是要认识的，任什么也不可阻挡。听赵奶奶跟姥姥说，那鬼迷心窍的“大春”手术早就做完了，单位几次来信催他回去，他理也不理，不顾赵奶奶的劝阻，竟要求西单小六嫁给他，跟他离开北京。西单小六嘻嘻哈哈地不接话茬儿，只是偷空跟他约会。后来，西单纵队的那伙人，就是在赵奶奶的后院把他俩抓住的。照例是个夜晚，他们照例翻墙进院，用毛毯将裸体的西单小六裹了走，又把那“大春”痛打一顿，以匕首威胁着将他轰出了北京。

胡同里有人传说，这回西单纵队潜入赵奶奶家后院，是西单小六故意勾来的。她一挑动，男人就响应。她是多么乐意让男人在她眼前出丑啊。这传说若是真的，西单小六就显得有点卑鄙了。美丽而又卑鄙，想来该是伤透了“大春”的心。

赵奶奶哭着对姥姥说，真是作孽啊，咱们胡同怎么招来这么个狐狸精。姥姥陪着赵奶奶落泪，还嘱咐我们，不许去三号院玩，不许和西单小六家的人说话。她是怕我们学坏，怕我们变成西单小六那样的女人。

我就在这个时期离开了北京，回到了B城父母的身边。那时我的父母刚刚结束在一座深山里的“五七干校”的劳动，他们回家之后第一件事就是把我从姥姥家接回来，要我在B城继续上学。他们是那样重视与我的团聚，而我的心，却久久地留在北京的驸马胡同了。我知道胡同里那些大人是不会想念我这样一个与他们无关的孩子的，可我却总是专心致志地想念胡同里一些与我无关的大人：鬟发的“大春”，西单小六，赵奶奶，甚至还有赵奶奶家的女猫妞妞。我曾经幻想如果我变成妞妞，就能整日整夜与那“大春”在一起了，我还能够看见他和西单小六所有的故事。我听说西单纵队的人去赵奶奶家后院抓“大春”和西单小六时，妞妞在房顶上好一阵尖叫。她是喊人救命呢，还是幸灾乐祸地欢呼呢？而我想要变成妞妞，究竟打算看见“大春”和西单小六的什么故事呢？以我那时的年龄，我还不知道一个男

人和一个女人在一起要做什么事。我的心情,其实也不是嫉妒,那是一团乱七八糟的惆怅和不着边际的哀伤。因为我没像白大省那样“爱”上赵奶奶的侄子,我也不厌恶被赵奶奶说成狐狸精的西单小六。我喜欢这一男一女,更喜欢西单小六。我不相信那天夜里她是有意让“大春”出丑,就算是有意让“大春”出丑又怎样?我在心里替她开脱,这时我也显得很卑鄙。这个染着恶俗的杏黄色脚指甲的女人,她开垦了我心中那无边无际的黑暗的自由主义情愫,张扬起我渴望变成她那样的女人的充满罪恶感的梦想。十几年后我看伊丽莎白·泰勒主演的《埃及艳后》,当看到埃及艳后吩咐人用波斯地毯将半裸的她裹住扛到恺撒大帝面前时,我立刻想到了驸马胡同的西单小六,那个大美人,那个艳后一般的人物,被男男女女口头诅咒的人物。

在很长的时间里我都没把对西单小六的感想告诉我的表妹白大省,我以为这是一个忌讳:当年是西单小六“夺”走了白大省为之昏过去的“大春”。再说,到了八十年代初期,三号院那五间大北房又回到了住门房的简先生手中,西单小六一家就搬走了。她已经消失在驸马胡同,我又有什么必要一定要对白大省提起西单小六呢?直到有一次,大约两年前,我和白大省在三里屯一个名叫“橡木桶”的酒吧里见到了西单小六。她不是去那儿消遣的,如今她是“橡木桶”的女老板。

那是一间竭力模仿异国格调的小酒吧,并且也弥漫着一股异国餐馆里常有的人体的膻气和肉桂、香叶、咖喱等调料相混杂的味道。酒吧看上去生意不错,烛光幽暗,顾客很多——大都是外国人。墙上挂着些兽皮、弓箭之类,吧台前有两个南美模样的女歌手正弹着西班牙吉他演唱《吻我,吉米》。我就在这时看见了西单小六。尽管二十多年不见,在如此幽暗的烛光下我还是一眼就把她认了出来。我为此一直藐视那些胡编乱造的故事,什么某某和某某十几年不见就完全不认识了并由此引出许多误会什么的,这怎么可能呢,反正我不会。我认出了西单小六,她有四十多岁了吧?可你实在不能用“人老珠黄”来形容她。她穿一条低领口的黑裙子,戴一副葵花形的钻石耳环;她的身材丰满却并不臃肿,她依旧美艳并对这美艳充满自信;她正冲着我们走过来,她的行走就像从前在驸马胡同一样,步态悠然,她的神情只比从前更多了几分见过世面的随和。她看上去活得滋润,也挺满足,虽然有点俗。我对白大省说,嗨,西单小六。这时西单小六也认出了我们,她走到我们跟前说,从前咱们做过邻居吧。她笑着,要侍者给我们拿来两杯“午夜狂欢”——属于她的赠送。她的笑有一种回味故里的亲切,不讨厌,也没有风尘感。我和白大省也对西单小六笑着,我们的笑里都没有恶意,我们对她能一下子认出从前胡同里

的两个孩子感到惊异。我们只是不知道怎样称呼她，只好略过称呼，客气又不失真实地夸赞她的酒吧。她开心地领受这称赞，并扬扬手叫过来一个正在远处忙着什么的宽肩厚背的年轻人，那年轻人来到我们面前，西单小六介绍说这是她的先生。

那个晚上我和白大省在“橡木桶”过得很愉快。西单小六和她那位至少小她十岁的丈夫使我们感慨不已。我们感叹这个不败的女人，谜一样的不败的女人。白大省就在那个晚上告诉我，她从来就没有憎恨过西单小六。她让我猜猜她最崇拜的女人是谁，我猜不着，她说她最崇拜的女人是西单小六，从小她就崇拜西单小六。那时候她巴望自己能变成西单小六那样的女人，骄傲，貌美，让男人围着，想跟谁好就跟谁好。她常常站在梳妆镜前，学着西单小六的样子松散地编小辫，并三扯两扯扯出鬓边的几撮头发。然后她靠住里屋门框垂下眼皮愣那么一会儿，然后她离开门框再不得要领地扭着胯在屋里走上那么几圈。她看着镜子里的自己，亢奋而又鬼祟，自信而又气馁。她是多么想如此这般地跑出家门跑到街上，当然她从来就没有如此这般地跑出过家门跑到过街上，也从没有人见过她模仿西单小六的怪样，包括我。

那个晚上我望着走在我身边显得人高马大的白大省，我望着她的侧面，心想我其实并不了解这个人。

三

我的这位表妹白大省，她那长大之后仍然傻里傻气的纯洁和正派，常常让我觉得是这世道仅有的剩余。在中学和大学里她始终是好学生，念大三时她还当过校学生会的宣传部长。她天生乐于助人，热心社会活动，不惜为这些零零碎碎的活动耽误学习。我窃想也许她本来就不太喜欢学习本身。她念的是心理系，有时候她会在上课时溜回宿舍睡大觉，不过这倒也没有妨碍她顺利毕业。她毕了业，进了四星级的凯伦饭店，后来就一直固定在销售部。在那儿得卖房，单凭散客和旅行社的固定客户是不够的，得主动出击寻找客源。她的目标是京城的合资、独资企业以及外国公司的代表处，她须经常在这些企业的写字楼里乱串，登门入室，向人家推销凯伦的客房，并许以一些优惠条件。凯伦的职员把这种业务形式统称为“扫楼”。听上去倒是有一种打击一大片的气势，扫视或者扫射吧，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我简直想不出白大省拿什么来作为她“扫楼”的公关资本，或者换个说法，白大省简直就没有什么赖以公关的优势。她相貌一般，一头粗硬的直短发，疏于打扮，爱穿